城委农办〔2021〕26号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部分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高观镇、坪坝镇、东安镇、咸宜镇、高楠镇、龙田乡、岚天乡、蓼子乡、鸡鸣乡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大巴山路桥公司：

根据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问题的通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渝财农〔2021﹞100号）、《关于下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05号）等文件要求，目前已到位衔接资金205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80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50万元；《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1﹞98号）到位资金420万元；城口县财政局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追减2021年集体经济组织合股联营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城财发〔2021﹞701号）收回衔接资金1578.044071万元，合计资金4048.044071万元。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防范洪涝等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项目计划（见附件）下达给你们。

一、下达新到位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详见附件1）

（一）安排城口县2021年咸宜镇青龙村、咸宜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500万元。用于新建咸宜镇青龙村、咸宜村农村公路；由咸宜镇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二）安排城口县2021年咸宜镇李坪村二、四社产业公路硬化工程160万元。用于硬化李坪村2、4社产业公路，以及排水设施建设等；由咸宜镇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三）安排城口县2021年坪坝镇新华村产业路建设项目430万元。用于新建坪坝镇新华村牯牛潭到鹅项颈产业路2公里；由坪坝镇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四）安排城口县2021年高楠镇水毁公路修复工程60万元。用于高楠镇水毁公路修复；由高楠镇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五）安排城口县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900万元。含城口县2021年咸宜镇明月村返水坪供水改造工程、城口县2021年高燕镇国丰村集中供水工程、城口县2021年修齐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改造项目、城口县2021年高燕镇场镇供水工程、城口县2021年鸡鸣乡场镇供水点附属设施工程、城口县2021年东安场镇供水点附属设施工程、城口县2021年咸宜农村集中供水改造工程和城口县2021年农村供水灾后重建项目；由县水利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二、下达收回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详见附件2）

（一）安排城口县2021年高观镇金家坝村通畅工程200万元。用于新建高观镇金家坝村“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1.587公里；由大巴山路桥公司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二）安排城口县2021年龙田乡通畅工程500万元。用于新建龙田乡“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7.876公里；由大巴山路桥公司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三）安排城口县2021年高观镇白岩村村通畅工程473.044071万元。用于新建高观镇白岩村“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5.633公里；由大巴山路桥公司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四）安排城口县2021年高楠镇水毁公路修复工程20万元。用于高楠镇水毁公路修复；由高楠镇组织实施，县交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五）安排城口县2021年岚天乡三河村孙家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70万元。用于三河村孙家坝产业基地建设河堤修建；由岚天乡组织实施，县水利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六）安排城口县2021年龙田乡中安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脱贫村巩固提升工程40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由龙田乡组织实施，县发展改革委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七）安排城口县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项目25万元。用于2类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项目支出；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八）安排城口县2021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150万元。用于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九）安排城口县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及畜禽粪污处理项目100万元。用于6个乡镇街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农村畜禽粪污处理等；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三、下达其他涉农资金项目计划

安排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420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四、调整“城口县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等8个项目资金来源（详见附件3）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和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对“城口县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等8个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五、项目资金监管要求

（一）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项目归口管理责任，实施单位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切实负责项目申报、审查、监督、公示公告、验收、档案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二）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业主单位是实施主体，负责对衔接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常态化监管，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城财发〔2021〕467 号）等衔接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项目调项程序，原则上调整项目和结余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国库重新安排使用。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基本程序，精准谋划、科学论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切实扣好扣紧资金分配“第一颗扣子”。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前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严格落实项目绩效与工资绩效挂钩制度，对管理好的实行奖补，对管理差的扣减预算安排，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

（六）限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支付。

（七）建立完善补助资金直达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衔接，所有直接兑付到户到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资金层层转拨，实现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八）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律”要求，严格执行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的通知》（城乡振发〔2021〕25号）要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完成情况予以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九）加强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资金为主线，以项目为载体，及时做好确权登记，建立项目台账，分类处理，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十）及时规范资金项目档案。按照项目入库、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支付情况、公示公告情况、绩效目标实现证明、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完善项目前期程序、实施方案、实施方式、合同订立、承包单位、公示公告、监督管理、验收、结（决）算、资金支付、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形成“专人负责、全程收集、县乡一致，一项一档、分类存放、长期保存”的档案管理模式，使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各个环节都有据可查。

（十一）扎实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将项目库维护、立项、实施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附件：1.城口县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2.城口县2021年收回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3.城口县2021年涉农资金项目调整资金来源明细表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审计局。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